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新国都集团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新国都集团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新国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市新国都科技）。根据协议安排，东莞市新国都科技作为本次项目的投资主体进行投资建设，2025 年 10 月 9 日，东莞市新国都科技参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华海路西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以人民币 2999 万元竞拍成功。

近日，东莞市新国都科技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了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证书编码：D44521103339

（二）权利人：东莞市新国都科技有限公司

（三）坐落：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华海路西北侧

(四) 不动产单元号：441912013001GB00617W000000000

(五)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 权利性质：出让

(七)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

(八) 面积：19909.87 平方米

(九) 使用期限：土地终止日期：2075 年 11 月 9 日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总部基地，并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推进智能化制造设备部署及落地服务于公司整体的算力基础设施，有力支撑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各业务板块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和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及智能制造水平，推动生产从传统制造模式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转型升级，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建设自有的生产经营场地，将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地理区位布局，巩固并提升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